

白塔镇中心学校

优秀学生优秀干部评选方案

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评选方案：

（一）三好学生。

1. 思想品德好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、价值取向，富有社会责任感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积极践行《中小学生守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（修订）》，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，在同学中能起到模范作用。

2. 学习好。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能力突出，学习成绩优秀。较好掌握各门功课的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在近两次考试中所有考试科目成绩至少在半数以上为良好或优秀，无不及格科目。

3. 身体好。坚持锻炼身体，积极参加校内外文体活动，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，身体健康，体育成绩至少为良好，体育运动项目成绩突出。

4.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、比赛，近两学期内至少参加过1次以上的活动或比赛。

5. 在籍学生并实际就读。

6. 评选比例为各班实际人数的20%，用近一法取整。人数以学期初统计人数为计算依据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。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、价值取向，富有社会责任感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积极践行《中小学生守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（修订）》。

2. 学习能力突出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在近两次考试中所有考试科目成绩至少在半数以上为良好或优秀，无不及格科目。

3.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、比赛，近两学期内至少

参加过 1 次活动或比赛。积极参加各类实践和志愿活动，

4. 身体好。坚持锻炼身体，积极参加校内外文体活动，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，身体健康，体育成绩至少为良好。

5. 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组织工作能力，积极开展班团队活动，具有突出领导组织事迹。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在各方面能起到表率作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6. 在籍学生干部，任职期间表现突出。

7. 评选比例为各班实际人数的 5%，用近一法取整。人数以学期初统计人数为计算依据。

白塔镇中心学校 政教处